

嶺南大學管治及管理架構檢討現況

嶺大校董會會在校董會成員有重大變動時，檢討管治架構是否“切合所需”。校董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完成有關檢討包括屬下委員會的組成及章程。嶺大沒有提出更改校董會成員組合的建議。

嶺南大學 申訴及投訴機制現況

- 嶺大設有適當的程序，處理有關大學與教職員僱傭關係的申訴及投訴。
- 一般而言，在現行機制下，員工如有申訴或對大學政策有疑慮，大學會鼓勵該員工與其部門主管或人力資源處磋商，尋求解決辦法。
- 既定的上訴委員會負責處理教學人員及非教學人員有關終止聘用及不獲續約的上訴。凡與終止聘用或不予續約無關的申訴或投訴，如未能在部門主管或人力資源處透過非正式程序得到調解，員工可以書面形式將申訴呈報校長室。校長室可委任調查委員會處理申訴，調查委員會向校長匯報調查結果及建議解決辦法。校董會就申訴個案所作的決定為最終決定。
- 有關上訴委員會之職能及程序均於校內的電郵通告網絡廣泛公佈。教職員手冊已上載於大學網頁，手冊中亦詳細列明有關程序。
- 大學一如檢視其他僱傭政策及程序，會緊密檢視處理申訴及投訴的程序。大學會因應情況發展，定期檢討申訴及投訴的程序。校董會轄下之上訴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曾就處理有關教職員上訴的程序進行檢討。